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93號新世紀廣場2期11樓1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清遠分行就提供階段性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中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其標註有「A」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僅供識別

- (b) 批准根據中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使中國工商銀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就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中大印刷(清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行就提供階段性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浙商銀行合作協議**」)(其標註有「**B**」字樣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交大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 (b) 批准根據浙商銀行合作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就使浙商銀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就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及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一切有關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同意有關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太子道西193號
新世紀廣場2期
11樓1103室及1105-11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書應註明與所委任之各名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 僅供識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按投票方式表決。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於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ewaygroup.com.hk>)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訂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 (7) 本通告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及朱瑾沛先生。